

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文件

辽通信行 [2015] 24 号

关于开展 2015 年度通信建设工程企业 安全生产合格证年检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通信建设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认证管理办法》（通企[2014]06号）规定，我协会将对 2015 年第四季度前持有“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”的企业进行年检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由辽宁省通信企（行）业协会颁发“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”的企业。

二、年检时间

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。

三、年检形式

报送纸质材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。

纸质材料在规定的年检时间内报送，实地抽查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。

对年检合格的，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在合格证副本上年度考核栏加盖公章。

四、报送纸质材料内容

- 1、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 2 个副本（用于加盖年检章）。
- 2、本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责任书复印件。
- 3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复印件（包括安全生产培训制度、检查制度、消防制度）
- 4、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复印件
- 5、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复印件
- 6、本年检期内安全生产费用发票复印件。
- 7、本年检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诺书（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有法人签字）。
- 8、本年检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总结（加盖公章）。

以上材料装订成卷，封面注明“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年检材料”、标注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、各年检单位提供的材料要真实、客观，不得有弄虚作假、虚报、瞒报行为。

2、符合年检条件的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参加年检，如因企业自身原因未参加年检，证书期满后将不予续办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岳淑娟

电话：024-23822103

